

A/PV.401

第四百零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0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
採用西班牙文爲其應用語文之一之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283) (續前)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 主席：大會今日上午開會時業已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的決議草案。我們現在繼續說明投票理由。

二.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業已投票反對大會裏提出的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委員會採用西班牙文爲一種應用語文的決議草案；我現在就陳述我們的理由。

三. 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希望西班牙文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裏與英文及法文平等作爲一種應用語文；這種希望是蘇聯代表團頗能了解的。蘇維埃人民對拉丁美洲各國的人民懷有友好的感情，並且對於他們的語文及文化深爲尊重。拉丁美洲各國代表欲用其本國語文閱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委員會所有文件；這種願望是我們一向同情的。可是，現在發生了這個問題：爲什麼不將俄文也作爲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的一種應用語文呢？爲什麼剝奪蘇維埃人民使用他們本國語文閱讀聯合國文件的機會呢？

四. 據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採用西班牙文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的一種應用語文的問題與依同等條件在聯合國及其所屬機關應用俄文的問題是不能分開的，這兩個問題必須併案審議。

五. 俄羅斯人民在世界文化及科學發展史上的偉大貢獻是大家熟知的。全世界的人民都傾心於俄羅斯語文，都想要知道這種語文，都想要了解這種語文。這種語文是所有斯拉夫人民都能讀能講的。蘇聯是聯合國的創始者之一；在蘇聯就有二萬萬人均操俄語。敘述聯合國的基本組織的所有文件，以及在德黑蘭、雅爾他及波茨坦會議所作一切有歷史性的決定，均係用俄文及其他語文寫成的。我們知道，上述各項會議是以俄文及英文爲應用語文的。

六. 蘇聯代表團深信有種種理由採用俄文與西班牙文同爲聯合國及其所屬機關的應用語文。可是，在討論這問題時，却歧視俄文，這是蘇聯代表團所

不能容忍的。不幸爲了這項理由蘇聯代表團對於規定祇採用西班牙文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的應用語文的決議草案，不得不投票反對。

七. 蘇聯代表團保留在大會第八屆會時重提採用俄文爲聯合國及其所屬機關的應用語文的問題的權利。

八. Mr. CUSANO (烏拉圭)：今天上午散會以前，有一位操英語的代表最後發言對於我們的西班牙語文予以同情的贊助；然後我們表決這件決議案。依我們看來，這件決議案通過是本大會的一種勝利。本人想在說明我國代表團所投的票以前，先將這件決議案宣讀一遍。

“大會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意見，以西班牙文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今後應用語文之一。”

在如此表決之後，特別因爲已有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卓越的報告書，其餘須待解釋的祇有一點。

九. 我國代表團是這個項目的提案者之一，在第五委員會裏，我國若干代表辯護這項合法的希望，最爲熱烈動人。還有其他各國代表雖然操其他語言，雖然不諳西班牙文，却以深切了解的態度，投票贊成，我必須以我國代表團的名義，對他們表示謝意。他們深切了解拉丁美洲的衷情，徹底知道我們的心意，確切明瞭西班牙文對我們民族的所有意義。我們可以大膽地說，西班牙文是不能與我們的種族血統分開的。我們對於民主主義及社會生活的見解不同，我們的哲學思想不同，因此可以分爲將近二十個新的國家。我們可以大小不同，強弱各異；大自然可以把我們分開：有人高居於雲山雪嶺，有人居於平原、草原及原野；有人居於熱帶，有人却居於冰天雪地；有人居於海洋之濱，有人居於江河兩岸；有人居於森林；有人居於平原。我們可以有膚色、種族、區域的差別。但是，除這些表面的差別而外，拉丁美洲所有民族有一共同之處，這就是拉丁美洲的語文，我們認爲，我們的語文堂皇雄壯。發現我們的大陸時是

用的西班牙文；西班牙女王 Isabella 售其珠寶使此偉大冒險事業有辦到的可能時是用的西班牙文。

一〇. 西班牙文是勝利的語文。我們獲得獨立時是使用西班牙文。Simón Bolívar, José de San Martín, Sucre, O'Higgins 及 Paéz 所用的語文是西班牙文。我國國父 José Artigas 在一八一三年向烏拉圭各代表致訓時撰擬了美洲民主國基本憲章之一，美國政府在一百年前即對這憲章已頌揚備至。José Artigas 在這一次以及談及烏拉圭時都是使用西班牙文。José Martí 天才洋溢，他的美麗而深刻的作品都是用西班牙文寫的。後來他為國家獨立而作戰，在他作名垂青史的極高貴壯烈的自我犧牲時，也是用的西班牙文。西班牙以其種族的遺產傳與我們，由於該國的戰士、藝人、詩人、作家及英勇的人民們的努力，於是西班牙語文益見崇高。Hernán Cortés, Pizarro 及 Gonzalo de Córdoba 都是西班牙人。Juan de Herrera 給後世留下的精美絕倫的建築是西班牙人的作品。Lope de Vega 及 Calderón de la Barca, Quevedo 及 Rojas 也都是西班牙人。Miguel de Cervantes Saavedra 之所以能把 Don Quixote 人的那種意像和夢境，理想和悲哀遺留萬世，是由於西班牙天才及西班牙語文。西班牙文是畫家 Velásquez 及 Murillo, Goya 及 Ribera 的語文。Santa Teresa de Jesús 及 Sor Juana Inés de la Cruz 的詩都是西班牙文。西班牙文是 Rubén Darío, Amado Nervo, Herrera y Reissig, Gabriela Mistral 的語文。解放者、哲學家、詩人及科學家都由他們的語文聽到他們的民族的遺訓。而且尚不僅此而已。美洲的土地很適於移民；移民從世界各處來居於這塊肥沃的土地上，興建屋宇，成立家庭，並且投身於新民族的這個洪爐之內。他們用來適應環境的偉大工具是語文；他們因有語文而成爲一個有國家有法律的民族。移民的子孫一律都操西班牙語。他們由於語文相同，即使血統各別，也都成了拉丁美洲人。

一一. 在這個國際大會裏，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出席會員操西班牙語。我們這次竭力主張我們有權使用我們自己的語文來辦事——同時並不因此而排除他人的權利——誰能引以爲異？假使在南美洲我們的語文使我們感覺團結一致並且使我們情同手足，爲什麼這種情感——這是一種統一的而不是混亂的情感——不應完整的移植到聯合國內呢？有人說，使用西班牙文勢將增加費用。但是，依據憲章弁言，聯合國的目的是“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既然

如此，爲什麼不接受這種無足輕重的外加負擔庶使大小各拉丁民族可操自己的語言並可對聯合國盡其大的貢獻？再者，本組織的世界文獻載有各種種族及宗教，以及各種哲學、政治及社會方面的人們求世界和平及全人類的社會、經濟、文化進展的努力情形，我們照上述辦法而行，便將確保操西班牙語各國得直接閱讀這種無盡的文獻。

一二. 第五委員會決定提出這件決議草案，大會於今日上午又決定通過如此重要的決議案；我國代表團熱烈讚揚。一九五二年內本組織瑕瑜互見，得失參半；但是，我敢冒昧的重說一遍，我們深信本決議案所規定的採用西班牙文的辦法，却是聯合國歷史上的一種顯明有效的進步。

一三. 主席：我請那威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一四. Mr. HAMBRO (那威)：我國代表團業已投票反對今天在這裏通過的決議草案。該案卒獲通過，我們引爲遺憾。這不祇是因爲經費上的理由。雖然，我們如果看見翻譯及印刷成各種不同的語文所耗費的全部費用，就不免對前途有幾分憂慮。我們在今天的會裏及第五委員會裏的討論時也聽到其他各國很有根據地提出了請用它們的語文爲應用語文的要求。我們聽到了操用俄文的要求；今天世界上說俄語及了解俄文的人比說西班牙語及了解西班牙文的人多。我們聽到亞拉伯各國欲採用亞拉伯文爲應用語文。此外還有印度的大混合語 (Urdu)，在委員會裏已經有人提到這種語文，這是幾萬萬人所了解的語言之一種。

一五. 我認爲我們通過剛才在這裏所通過的決議案不是朝着正確的方向前進。所以我投票反對該案。現在全世界需要統一，甚於其他任何事情，我們却走上分裂的路。現在需要各國互相了解，互相同情比歷史上任何其他時期更甚我們却贊成每一國家集團都應保守自己的語文而故步自封。

一六. 西班牙文已經是享有特權的語文之一，這是理所當然的。許多代表都操西班牙語，並且講得極熱烈動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任何文件，如果需要西班牙譯本都是可能得到的。我們代表的國家是在語言方面未享特權的國家之一。所謂“未享特權”的意思是說我們在大會裏，在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或在各附屬機關裏，都不能用我們自己的語文正式發言。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却大享特權，因爲我們爲這事性質本身所迫，不得不研究、了解其他語文。在我國內，英文、法文和德文都是高級學校的必修科；義大利文及西班牙文是所有商業學校的必修

科；俄文是軍事學校的必修科。諸位知道，不通他國語文是強國的一種特權，小國不通他國語文是不成的。唯有那些能了解和閱讀其他語文並能用其他語文思想的人才能真正了解以該種語文表達的心理。

一七．我們聽到這裏的討論時，回憶及下述的一件事是很有意義的：在本組織的開創初期，籌備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裏有本大會裏人人皆知的拉丁美洲的最有名望的代表之一，Mr. Padilla Nervo 他曾提出一種主張說，縮短大會會期的最好的辦法，是不許任何代表用他自己的語文發言。這種主張當時已有第五委員會一部分同人予以贊成，這種辦法減短我們的屆會期間會比任何其他方法都有效，並且可以協助各代表用一種比較合理的方法去了解其他代表的意思。用自己的美麗的語文發言的任何代表都自然而然有口若懸河滔滔不絕之勢；上述辦法會免除我們的這種趨勢。

一八．我們今天是在隨着一種熱烈過度的國家主義的潮流上移動。有許多人要用自己的語文發言，又有數萬件多餘文件業已譯成若干種語文；由此可見這種潮流之一斑。也許祇有那些充任第五委員會的人方才知道我們仍有二八，〇〇〇頁以上的積壓文件必須譯成西班牙文和中文。我們有數萬頁文件尚待譯成西班牙文，我們也許還有數萬頁文件尚待譯成俄文、亞拉伯文及其他語文。

一九．我們堅信唯有贊成聯合國文教組織的主張，鼓勵研究其他語文，我們才能更廣泛地互相了解。我景仰西班牙文化向不後人，但是我不禁要向各位操西班牙語的同人提及我國及其他許多國家的知識青年都奉 Bolivar 和 Sucre 為師表。我們認為聯合國祇採用一種或兩種語文，成效當可較佳，我們在各種國際機關裏總願採取這種態度，我要向操西班牙語的同人說清楚，我們之所以採取這種態度，並非對他們享有特權的語文缺乏同情，而是要顧及某種一般原則。有人主張將本組織的其他會員國所講的或其他國家裏千千萬萬個人所講的一切語文都作應用語文翻譯使用。這種主張也許似乎美妙動人，但是我恐怕這對於我們的互相了解及理解彼此的思想不會很大的幫助的。我要向各位操西班牙語的同人提及一事：現代世界的偉大師表之一的 Unamuno 過去學習丹麥文以便閱讀丹麥哲學家 Kierkegaard 用他的本國語文寫成的著作，因為他認為並說過他深信唯有能懂得斯干的那維亞各國語文，才能完全了解現代著作、現代劇本或現代哲學的重要。這是一種正確的語言理想主義；我們樂予承認並全力贊助。

二〇．我希望今天我們在這裏所作的決定日後無論如何不得用為提請將任何也許有一部分代表贊成的語文作為正式或應用語文的根據。

二一．我能向諸位保證，我們北歐國家的人無意要求將我們的語文用作應用語文。我們能夠學習這裏所用的其他語文，我們不得不學習這些語文；我們認為這是一種特權。我毫無傲然自得之意，但是可以如此說，假如我們認為小國已在國際發展中盡了非常重大的責任，盡了一種比較相當於它們的人口多少及它們在各種國際機關裏的表決票數更重大的責任，這是因為小國的代表能懂各種語文，並且能在彼此不能互相了解的各國代表之間充任傳譯。我們應從這個例子得到一種啓示。沒有人反駁這話。人人都會承認這是對的。

二二．我希望將來也是如此，因為在本大會裏和在本組織裏，小國有一種使整個機構各份子團結一致的任務。小國擔任這種任務，當然比較那些祇想固守本國語文的國家尤為勝任，也比較那些祇想閉關自守躲在我們常說的“鐵幕”之後的國家尤為適宜。各小國不受這種事情的引誘，仍將繼續擔任這種使這個機構各份子團結一致的任務，仍將繼續擔任使那些因語言不通而雙方對峙的人能夠互相了解，互相同情互相合作以便同謀公共利益的任務。

二三．Mr. AZKOUL (黎巴嫩)：西班牙文業經採用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的應用語文，黎巴嫩代表團極為欣喜。這項提案是我國代表團所贊成的即如一九四八年大會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的辦法[決議案二四七(三)]也是我國代表團所贊成的一般。我們看來這項決議似乎是完全合理的。我們極感滿意。

二四．從國際的觀點看來，此項決議是合理的，不僅因為本組織若干會員國都用該種語文。而且因為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對於聯合國各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對於社會、經濟、文化和人道方面不斷地作偉大貢獻。

二五．我們亞拉伯人對聯合國內採用西班牙文，表示欣喜，因為就我們而言，西班牙文並非陌生，實與我們有深切的友好關係。當一位操西班牙語的代表用該種語言發言時，我們認為他是以比較妥善而適當的方式來表達傳統、思想、原則和價值，以及見識、生活、行動和反應。這些不僅是我們所熟知的，而且也是我們的文化的及人文的遺產之一重要部分。還有一種因素也絕對不是可以忽視的：聯合國內採用西班牙文在某種限度內便是採用亞拉伯文，因為許多西班牙字及語句都是源出於亞拉伯文的。

二六．最後，純粹從黎巴嫩的觀點看來，我們的操西班牙語的友邦已償了它們的宿願之一，我們很覺高興，因為在黎巴嫩與所有用西班牙語的各國間的友好關係之外，還有下述一點：西班牙文不僅是這些友邦人民所用的語文，而且也是數十萬自黎巴嫩移出與上述友邦人民共同生活的移民所用的語文。這些黎巴嫩移民今天也許正與友邦人民共同慶祝剛才獲得的這種西班牙語文的勝利。我們黎巴嫩移民業已採用這種語文並且用這種語文來思想、說話和表示親愛精誠之意。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286)

[議程項目四十六]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286)。

二七．主席：大會當前有本項目內的兩件決議草案。第一件是第五委員會提議的決議草案(A/2286)。第二件是蘇聯代表團提議的決議草案(A/L.122)。今天上午已經議定——也許我應該為當時不在座的代表一提此事——本項目及繼此之後的項目二十二及六十六毋庸交付討論，並經議定每人說明投票理由不得超過七分鐘。

二八．有三國代表團要求就上述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理由，但未言明究竟願在表決之前發言或在表決之後發言。我們或許可以先將各決議案付表決，然後說明投票理由。

二九．我們就首先表決第五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A/2286)。

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

三〇．主席：我們現在表決蘇聯決議草案(A/L.122)。

決議草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九。

三一．*Mr. WILEY* (美利堅合眾國)：我有這個機會說明美國對於第五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三年度會費報告書如何投票的理由，甚為心感。這是一件相當重要而且有相當意義的事。我在第五委員會裏曾設法說明：將我國政府分攤負擔聯合國經常費用的數字減至以三分之一為最高限額，此事是我國政府頗感關切的。這是顯而易見的，因為連續兩年以來美國國會曾通過法律，限制我國代表不得在國際組織中承諾由美國負擔超過總額三分之一費用。我在第五委員會裏發言要求實施這種原則，便是顧及上述法律上的限制，並且念及美國代表團的主張。

三二．在幾屆大會中，美國代表團均曾陳述以三分之一為最高數額的原則我深信業已陳述得十分清楚誠懇和熱切。正如我在今年大會屆會裏所企圖的一樣，本代表團亦曾設法充分表明我國政府認為這個問題是原則問題而不是錢的問題。換言之，依我們的意見，沒有一個國家應該負有付出多於本組織的日常費用三分之一的義務。本人忝為美國議員，美國國會曾如此聲明。這是我今天不能投票贊成這件決議案的理由。

三三．我在第五委員會裏曾向各代表提及我國政府對聯合國的全部事業及其有關機關已自由捐獻過種種款項。自一九四六年以來，這種捐獻款項的總數已達五萬萬八千萬美元。我國政府因維護聯合國原則在朝鮮所犧牲的成千的美國人的生命和若干萬萬的美元，尚未計入上述之內，而且也無法計入上述總數之內。我提及上述各點，並無任何表示本國功德之意，而是祇欲再求指明我國政府主要關切的是有關的原則。

三四．我們深信聯合國在財政方面不應倚靠任一會員國擔任經常收入三分之一以上的經費；這對聯合國極為重要。本人立身處世，始終有一條原則——當然這種原則在座所有各位代表的生活中也可證明的——假如對一種生意或事業出了一些力量，就會從中得些好處；假如一毛不拔地想混過去，總得不到任何好處。我們深信這個國際組織既然是由六十個享有平等權利和負有平等責任的自主國家組成的，在會費方面也應該更平等一些。我是指本組織的維持費用而言而不是指其他捐款而言。我國政府對於其他捐款，一向慷慨解囊，有時捐輸數目高達總數額的百分之七十，平均約為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我們深信若不遵行上述原則，便有損於聯合國的最重要的久遠利益。

三五．我想要表示明白，我國代表團是贊成聯合國的。我們深信祇要聯合國的司機管理得當，這個組織的前途是很遠大的；而我們六十個國家的代表都是司機。世界上極精良的機器，如果落到拙劣的司機手裏，不久便會弄壞。聯合國是一切有思想的人民的希望所繫。各會員國有責在本組織的維持費用方面各盡其份以證明它們對聯合國的關切之心。

三六．據本人的意見大會如果通過我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是明智而公正的辦法，我為什麼抱這種意見呢，這實有許多理由；現在不必贅述。我們的提案擬規定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付會費最多的會員國擔負數額為三分之一。因為這項決議

案未蒙第五委員會多數委員國予以贊同，我別無他法，在那件規定一九五四年度以三分之一為最高數額的提案付表決時祇得棄權。

三七．我國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裏將那件通過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案付表決時也棄權。無論如何，那威代表在委員會裏也指出過的，美國如果認捐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這是依據憲章的規定而不是依據美國代表團所投的票；我深信這是很顯明的。我順便補充一句：那威代表 Mr. Hambro 所說的話總是值得我們傾聽的，他剛才不久在會裏所的話也是如此。我想在座同人之中可能祇有他曾經代表他本國政府出席國際聯合會。他若干年來，積有經驗，對於本組織是有很大的價值。我希望他同我們長久在一起。

三八．我在結束時，想一提加拿大及其他各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裏對我們今天已審議過的決議案求得協議的努力情形。雖然在這種情形之下這項協議未使我國政府完全滿意，却是確為一種進步。這是第一次確實保證最高數額的原則終於將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施行。這事的本身是令人滿意的。那些合作努力以得到這種結果的代表們是應受所有衷心愛護聯合國的人們的感謝的。

三九．總而言之，我希望大會接受我國代表團的保證；我國政府將繼續盡其一分力量來支持本組織。我國政府深信國際和諧合作的基礎，將在這裏建立起來，以達到我們最後解決爭端並得到永久和平的目的。我也希望各位代表了解我們之所以在表決時棄權的，是本着合作的精神。我不能投票贊成報告書，祇好棄權。我如此辦理，是因為我承認報告書裏的優點甚多，並且因為我深感保證一九五四年施行最高限額原則確具誠意。我看出這個機關裏大家具有誠意；以前從未露過笑容的人，今天也笑逐顏開了。我熱望這種“亦予亦取”精神的例子，這種至少願意略為顧到各種不同觀點的情形，將促使我們在當前主要問題的解決方面有更大的成就。

四〇．Mr. SHTOKALO (烏克蘭蘇維社會主義共和國)：第五委員會已將一九五三年度聯合國費用分攤比額表草案提請大會核准。這項比額表中規定蘇聯增加百分之二四．五，烏克蘭增加百分之二五．四，白俄羅斯增加百分之二六．四，竟不顧及這三個國家所認會費於一九五二年已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又於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十。

四一．第五委員會與會費委員會在建議這樣大量增加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所認的聯合國會費

時，忽略了大會第一屆會通過的大家熟知的決議案[決議案一四(一)]。該決議案規定各國所分攤的聯合國會費，應照下列標準：“(a)每人可資比較之所得；(b)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以致國民經濟暫時脫節情形；(c)會員國所能獲得外匯之能力”¹。

四二．第五委員會公然違反本大會決議，烏克蘭代表團甚覺惋惜。它認為大會應該否決第五委員會提出的一九五三年度比額表，並且應該令會費委員會改訂現在所建議的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應付會費數額，以便把它們的會費減到一九五〇年的標準。

四三．烏克蘭代表團斷言會費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都沒有任何理由增加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所認的會費數額。

四四．誠然，假如要顧及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發生的國民經濟脫節的標準，則我們必須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蘇聯所受的物質上的巨大損失和破壞總數計達五千萬萬美元以上。我們還須注意，烏克蘭和白俄羅斯都是蘇維埃共和國中的受敵人侵略的害最大的。別的不必說，烏克蘭所受的物質損害就值二千五百萬萬盧布以上。蘇聯現在仍然在用大量的金錢去恢復德軍佔領期間破壞了的國家經濟。可是這種情形完全被會費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忽略了；這是它們在三年之中第三次向大會建議增加烏克蘭和白俄羅斯的會費，毫不顧及蘇聯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而受的損失和破壞。

四五．最後，大會定出的第三種標準——會員國取得外匯的能力——也是規定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繳納聯合國會費數額時所應依照的重要準則。

四六．第五委員會建議增加會費的國家都是美國及唯美國馬首是瞻的其他各國在國際貿易上採用歧視政策的對象各國。國際貿易當然是外匯的主要來源，因此這種歧視政策使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更難取得它們繳納聯合國會費所需的美元。

四七．在審定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的會費數額時，第五委員會不能——並且它也沒有任何權利——不顧這種因素，就是說，不顧蘇聯在求取外匯時遭遇的各種困難。

四八．同樣，我們必須指出：第五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增加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一九五三年度會費，是絕對違反會費委員會的基本辦事規則。此種規則係大會於一九五〇年通過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時

¹ 參閱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第一三段。

確定的；該委員會報告書規定：“如提議增減任何國家負擔會費之百分比，其增減決不超過百分之十”。所以第五委員會請增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會費的建議是不對的，並且是違反大會決議的根本規定[決議案五八二(六)]的；依據這規定，會費委員會應於一九五二年內覆審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四九．鑒於上述各項事實，尤其是最後兩項事實，即蘇聯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受的損失及破壞及其在獲取外匯方面的困難，大家必須承認會費委員會決定增加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所認會費一舉，既不公平，又不合理。烏克蘭代表團有鑒及此，認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八 A (三)所提及的“通常時期”還沒有到，因此不應覆審各會員國會費比額。

五〇．令人驚異的事是那些唯美國馬首是瞻的各會員國同美國一樣，在第五委員會、會費委員會、大會裏都努力以求對美國繳納聯合國的會費作有系統的減低，而不顧下列事實：美國與其他國家不同，並無獲取外匯以繳付聯合國會費問題，因為會費是美國的貨幣即美元繳付的。

五一．我們知道，美國的國家收入一年一年的增加，然而它却無須像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一樣用若干萬萬美元去恢復兩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損失。

五二．因此，依據一九四六年大會定出的分攤會費的標準，減低美國會費是不合理的。再者，我們應該記住，美國比其他各會員國較佔便宜，因為聯合國的經費大部份都是在美國用的。聯合國職員人數衆多；他們領到的薪金差不多完全用在美國。大部分職員是美國國民，所以聯合國經費中的相當大的數額須付給美國國民。大家並應記住，聯合國為美籍職員繳付大量稅款給美國。單就一九五二年而論，付出的稅款已超過了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必須由其他各會員國所繳的會費中撥出這項款額償付美國。

五三．所以第五委員會請減少美國繳付聯合國會費的建議明明既不合理，又違反了大會定出的各會員國分攤聯合國會費的原則。

五四．烏克蘭代表團認為大會不應核准第五委員會請覆審費用分攤比額的各項建議，因為通過這些建議是完全不合理的。這些關於一九五三年度聯合國費用分攤比額表的建議，違反了大會決議案五八二(六)，所以應予否決。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三號，第一二段。

五五．烏克蘭代表團完全贊成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 [A/L.122]，但如會費委員會在本屆大會期間覆審分攤比額以期依一九五〇年聯合國大會採用的標準來規定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一九五三年度應繳會費的百分比，則又當別論。所以烏克蘭代表團已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

五六．Mr. KRAJEWSKI (波蘭)：波蘭代表團欲請大會注意會費分攤比額表是釐定得如何不公。我國代表團於第五委員會裏辯論時已詳細發表過關於這項問題的意見。

五七．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會費委員會一向都在設法把波蘭的會費提高到一種不相稱的程度。

五八．再者，繼續增加會費攤額的，不僅波蘭一國而已，而且還有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捷克等其他數國。挑出這幾個國家而繼續增高其會費，顯然是出於純粹的政治偏見。依據會費委員會的建議上述數國一九五三年度所認的會費差不多將比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百。而在同一時期，即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會費委員會却不斷的減低美國所認的會費；這是值得注意的事。

五九．波蘭的國土曾經敵人幾次蹂躪，在德人佔領之下，波蘭的經濟遭受嚴重損失；波蘭必須力謀補救。會費委員會沒有顧及這些情節。波蘭人民以前和現在都必須把若干國家收入投資於各種事業以期恢復戰時在經濟、社會、文化方面所受的種種破壞，並補救戰前若干世紀以來的落後情形；會費委員會也沒有顧及這些情節。

六〇．我要提醒諸位，戰爭和佔領毀壞了工廠及工業機關約二〇,〇〇〇所，最重要的工廠和工業機關都在其列。基本工業毀壞了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鄉村住宅有五十餘萬所，市區住宅約有三〇〇,〇〇〇所均已成為廢墟。華沙在戰前有居民一,三五〇,〇〇〇人，在戰爭結束時不過一大片敗瓦頹垣而已。波京的復興工作進行迅速緊張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但這種迅速緊張的工作却使我們的國民經濟極感拮据。

六一．但是當波蘭像蘇聯、捷克一樣在德國侵略者的壓制之下備嘗艱苦，犧牲數百萬生命與敵人作戰的時候，美國工業界及資本家却因戰時利潤及戰時定貨而獲厚利，聚集的財富為數以百萬元計。而且現在美國在聯合國內又享有特殊地位。它是用本國貨幣來繳付會費的唯一國家，而許多歐洲國家欲獲取美元則因美國的歧視政策而感困難。聯合國會所設於紐約，是美國的外匯的新鮮來源，並且是

美國國庫的額外財源。這種財源不僅是有間接稅款而已，而且還有秘書處的美籍職員繳納的直接稅款。這種稅款係由秘書處的財務處償還各職員，因此等於由各會員國直接繳付。這不是細數，因為下年度概算下這種用途所需的款額計達一，六六〇，〇〇〇美元之多。

六二．因為剛才所講的理由，波蘭代表團不能接受會費委員會提出的一九五三年度會費比額表，而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的提案，主張我們採用一九五〇年會計年度內的標準作為計算會費比額的根據。

六三．General ROMULO (菲律賓)：菲律賓代表已在第五委員會裏充分說明了我國政府對我們當前的項目的立場。

六四．我奉我國政府的命令，特別提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的第十段[A/2286]，將此段作為這回討論紀錄的一部分。該段內容如次：

“菲律賓代表承認其本國經濟情形在某種限度內業已復元；但認為就實際情形而論，此次建議大量增加菲律賓所認會費——事實上在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的一九五三年度會費增加額中，實以此為最大——是不合理的。菲律賓經濟發展比較落後，且戰時曾受重大損害；感覺美元短少，一般情形，實與多數其他會員國相同。故菲律賓代表團擬投票反對會費委員會的建議，但此種建議如獲通過，則他希望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內覆審比額表時體諒菲律賓的實在經濟情形而減低其會費攤額。”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專設政治委員會 (A/2257)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81)

[議程項目二十二]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alazar* (多明尼加共和國)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A/2257)。

六五．主席：大會當前還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81)。這件報告書是論及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所需經費的問題的。

六六．這時有人要求我提出一個問題，即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有些問題須由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依這條規則當前決議草案的地位如何？依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大會對於這類問題自可自行決定。但是過去歷屆大會處理這種項目的慣例，總是把它視作須有三分之二多數決定的重要項目。除非有任

何代表團提出疑問，我就假定我們在本屆大會裏也用同樣的辦法來處理這個項目。

六七．還有一點應該注意：這件報告書附錄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規定設立一斡旋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委員名額則待大會主席定奪，同時委員人選亦暫虛懸不定。所以如果大會各代表無人在這時提議在決議草案中具體規定委員名額，我就認為我們的假定是：如這項決議草案通過時，則委員會的組織——包括委員名額——聽憑大會主席決定。但是我不願大家對於這點有任何疑義。

六八．此外，在我們對這項決議草案作決定之前，我擬請大家注意第五段，其內容為：“決定將此項目列入大會下屆常年屆會議程”。我想這段裏略有遺漏，就是說，在“議程”之前應加上“臨時”兩字樣，因為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我們明明祇能建議將項目列入下屆大會的臨時議程，而下屆大會屆時自然有權最後自行決定議程。不過，我不願——誠然，我也沒有權利——建議更改決議草案。所以我要知道是否有任何代表團對於在第五段裏“議程”以前加添“臨時”兩字有任何異議；除非大會自行如此決定，自然決不加以更改。我看沒有人提出異議。

決議案第五段內更改措詞當經通過。

六九．主席：我們現在就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A/2257)。有人要求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烏拉圭首先投票。

贊成者：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利比里亞、墨西哥、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南非聯邦。

棄權者：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紐西蘭、祕魯、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一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十五。決議草案已獲法定三分之二多數贊成，遂獲通過。

七〇. Mr. RAO (印度): 我要代表印度代表團剛才通過的決議案簡略地說幾句話。

七一. 我想大會一定會感謝專設政治委員會在這項決議案裏設法完成的工作。這是再度對南非聯邦提出的調解辦法；我們希望此種辦法能使當事各方聚集一堂以解決他們目前的困難問題。不過，我國代表團不得不說出我們大家心裏都知道的事。南非聯邦不斷地蔑視大會過去決議案，其目的既不在提高聯合國的威信，促進聯合國的宗旨，也不在增強世界對於本組織的信心。大會——當然全世界——深知南非局勢的嚴重惡化情形；這種情形已成了種族激烈衝突的重大問題的一部分。我們不能不感到此事對於非洲大陸的嚴重影響以及此事對於本組織的理想與根基的威脅。可是，甚至在這個時期，我國代表團依然冒昧希望南非聯邦因本大會極大多數人的願望而有所感動。這項決議草案是本着這種精神提出的，剛才也是本着這種精神經大會通過的。

七二. 我國代表團力圖談判、調解及和平解決。我們將不屈不撓地繼續這樣做，繼續希望在南非聯邦有人響應這個問題所引起的世界公論。自甘地發動南非鬪爭以來，我們自始就主張一定要轉變南非的心理。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不能放棄這種希望，也不能停止我們的努力。

七三. Mr. JOOSTE (南非聯邦): 南非聯邦政府和代表團的立場已經在大會及專設政治委員會裏討論時充分解釋過了。我原希望無須在我已經說過的話之外再作補充。我深信我們的立場已經陳述得極端清楚了。

七四. 不過，我們剛才所聽到的言論使我國代表團不得不對於這事很簡略地再說幾句話。我們一再說明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本組織無權干涉在本質上屬於我國政府國內管轄之事件。這項決議案所論事件確是此種國內事件，不可否認。

七五. 其次，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又明文規定憲章絕對未要求會員國將此種國內事件依憲章提請解決。我已明白的說過，依據我國政府一向所採取的立場，我國政府不預備依憲章解決此事。這並非因為我們不欲解決此事。我國政府是亟欲解決這事的。印度代表團知道，印度所須做的，祇是出來接洽，在本組織之外討論此事，把本組織所通過的一切決議案撇開不提。我無須提醒他們南非聯邦政府提出的長期有效的建議是什麼。他們知道這種建議，而且我深信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也都知道。

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276)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82)

[議程項目六十六]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alazar (多明尼加共和國)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A/2276) 並發言如下：

七六.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ALAZAR (多明尼加共和國): 決議草案 A 已以三十五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該案係根據阿富汗、玻利維亞、緬甸、埃及、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敘利亞、蘇地亞拉伯、葉門提出的聯合決議草案。依決議草案 A，大會得設立委員會研究南非聯邦的種族問題——研究時應參照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並充分顧及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與第一條第二及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寅)款第五十六條，以及有關種族迫害與歧視的聯合國決議案；該委員會並應就其研究所得結論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我應指出一點：決議草案 A 正文中並未具體規定委員會委員人選。關於此點，我要請大家注意報告書第十六段裏提及印度代表建議委員會由大會主席就決議草案提案人向他提出的名單中遴選三人組織之。

七七. 決議草案 B 是根據丹麥、冰島、那威、瑞典四國提出的聯合決議草案以二十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二。諸位知道，這項決議草案採取一種比較決議草案 A 更廣泛的方式來應付種族糾紛問題。依該案正文，大會宣稱：在種族繁多的社會裏，如法律制度及實施辦法的目的在確保人人在法律上一體平等不分種族、宗教或膚色如所有種族集團都以平等地位參與經濟、社會、文化、政治生活，則人民的和諧一致，人權與自由的尊重，及團結一致的社會的和平發展，便有最可靠的保證。該案並言明，各會員國政府倘若不以此為目的，反而繼續或厲行歧視政策，便是違反各會員國在憲章第五十六條內所保證的。最後，該案鄭重請所有會員國務使它們的政策符合憲章所載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責任。

七八. 這都是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南非聯邦種族糾紛這個繁難問題的結果。我以報告員的資格，謹代表專設政治委員會請大會通過決議草案的 A 與 B。這兩個決議草案均載於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之內。

七九. 主席：關於這個項目，大會還收到了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A/2282)，說明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此外，南非聯邦代表團又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提出了一項動議(A/L.124)。依這條議事規則之規定，南非聯邦代表就大會是否有權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提案的問題所提出的動議，必須先付表決。至於報告書中所載的決議草案究竟如何辦理，須視南非動議表決的結果如何而定。

八〇. Mr. JOOSTE (南非聯邦)：我現在發言，依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提出動議[A/L.124]。這項動議已經分發給諸位了；我現在宣讀一遍：

“大會，

“鑒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

“認為不能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報告書(A/2276)內所載關於‘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之提案。”

八一. 大家記得，在大會[第三八一次會議]及專設政治委員會裏討論這個項目時，南非代表團均曾力言大會絕對無權審議這個項目。這就是說，依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大會不得討論或以任何方式審議這個項目。我國政府現仍堅持這種主張。

八二. 不過，諸位要知道，我們現在的動議祇與報告員的報告書內建議的兩項決議草案有關。因此這項動議是以決議草案的通過問題為限，而不及於討論或審議。我也許應該在這裏說明：我們的動議之有這種限制，是由於提出動議所依據的規則的措詞以及此事業已經過各種階段的兩種關係。所以我們一定要了解清楚我國政府認為討論與審議亦為干涉——亦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禁止的干涉方式；現在動議的措詞及性質並不影響我國政府這種立場。不過我要再說一次，因為我已指明過的理由，我現在提出的動議是以報告員的報告書內提出的兩項決議草案的通過問題為限。因此，我的動議如遭否決，結果即為大會主張它自己不但有權討論和審議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的事項，而且有權就此種各國內政事項通過決議案。

八三. 我不想重述我們對於職權問題的理由。我們的理由業已紀錄在案。我深信在座各位均已熟知。我也不想討論我們當前的這兩項決議草案的內容。我國代表團認為有關本項目的任何決議案，無論其性質如何，均屬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在另一方面，我們的現在的動議是與專設政治委員會建

議的兩項具體決議草案有關；所以我或可很簡略地一論這兩案的內容。

八四. 讓我首先講原來由丹麥、冰島、那威、瑞典四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這項決議案的目的當然的確是求定出概括的原則，而不特別提及南非聯邦。不過我認為該案有意在含沙射影地批評，譴責南非政府的政策。再者，該案是因討論與審議南非國內管轄事項而起的；所以依我國政府的意見，該案是違憲的。因此，我國代表團認定，就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用干涉一詞的意義而言，這項決議案即構成了干涉。

八五. 另一決議草案，原來由印度與其他十七國代表團提出。該案甚至更進一步。其目的在對我國國內管轄範圍內的事件採取具體行動。該案正文第一段內載有一項提案，請設立一委員會，以干預我國內政為其職務。我不信有任何人能認真地說這個提案沒有構成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明白禁止的那種干涉行為。

八六. 我想大會不會不明瞭：如果通過這項決議案——即主張設立委員會干預我國內政的提案——大會就犯一種具體的干涉行為，並且將開一先例，使大會日後不僅能討論和審議各會員國的內政事件——依我們的意見大會無權作此事——而且能對這種事件採取具體的行動。所以這項提案的嚴重性是今天下午在座的所有代表都明白的。

八七. 我無須再多說。我現在擬請大會認真審察它即將採取的行動，並且以本組織的最高機關的地位通過我國的動議，藉以表明大會不欲違反憲章使南非聯邦或任何其他會員國不能享受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鄭重規定的保障。

八八. 我並請主席於表決我國動議時使用唱名表決法。

八九.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代表團欲在表決之前說明投票理由，我現在就把這三個問題提請大會表決。第一個問題是南非聯邦代表依議事規則第八十條就權限問題提出的動議(A/L.124)。南非代表已請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中國首先投票。

贊成者：法蘭西、盧森堡、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

反對者：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

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

棄權者：多明尼加共和國、希臘、荷蘭、紐西蘭、祕魯、土耳其、委內瑞拉、阿根廷、加拿大。

動議以四十三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九。

九〇．主席：我們現在將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內(A/2276)所載的決議草案兩件。這兩件決議草案自然應該分別表決。

九一．墨西哥代表團要求准予在表決決議草案A之後及表決決議草案B之前說明投票理由。我想大會必定樂於從該代表團之請的。

九二．我以為我也應該再度提到我對議程中的前一項目提出的問題，即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甲之規定，這兩件決議草案的地位問題。這就是說，依據第八十四條，這兩件草案均屬重要問題。

九三．我們現在就表決決議草案A。有人要求將這件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及第四段分別表決，並且要求將第一段唱名表決，然後將決議草案全文唱名表決。倘若沒有人要求將決議草案的其他各段分別表決，我就建議我們首先把有人要求分別唱名表決的兩段提付表決。不過，假如我們在表決第一段之前先解決前文，比較簡單。沒有人要求將前文唱名表決；我們現在就表決前文。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十五票。

前文已獲法定三分二之多數贊成，遂獲通過。

九四．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一段。我擬請大會注意委員會委員組織一節在這段裏尙付闕如，這段如獲通過即須緩期決定。有人要求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印度尼西亞首先投票。

贊成者：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

反對者：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祕魯、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冰島。

棄權者：巴拉圭、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五票，反對者十七票，棄權者七。

該段已獲法定三分二之多數贊成，遂獲通過。

九五．主席：原來有人提請將決議草案A正文第四段另行單獨付表決，這項請求現已撤回。倘若大會願意，我們便進行將第二段、第三段和第四段一同付表決。

決定如議。

九六．主席：第四段內“議程”兩字之前他遺漏了“臨時”兩字，與另一決議草案中的情形相同。倘無異議，這項決議草案如經大會通過便最後案文中加添“臨時”兩字。

決議草案第四段內措詞的更改通過。

九七．主席：按照我們業已同意的辦法，我們現在就把第二、第三及第四段一同付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八票，反對者三票，棄權者十九。

上述各段已獲法定三分二之多數贊成，遂獲通過。

九八．主席：我們現在將決議草案A全文付表決。有人要求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薩爾瓦多首先投票。

贊成者：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埃及。

反對者：南非聯邦。

棄權者：法蘭西、希臘、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拉圭、祕魯、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五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二十三。

決議草案A全文已獲法定三分二之多數贊成，遂獲通過。

九九. Mr. QUINTANILLA (墨西哥): 我要說的話很簡短。我們當前有兩件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A, 我們剛才已通過了; 決議草案B, 我們馬上就要表決。

一〇〇. 第一件決議草案是應付一種具體事件——即南非聯邦局勢——的規定詳明的決議草案。第二件, 據報告員稱, 是屬於一般性質的, 並且是就種族歧視問題作一種高尚原則的陳述。

一〇一. 依我們的意見, 這兩件決議草案的措詞上略有技術上的困難。決議草案B前文與決議草案A前文中的三段完全相同。我國代表團認為兩件草案前文第二與第三段祇宜列入一件草案, 因為這兩段都不是專指一種具體情形的。在另一方面, 依我們的意見, 前文第一段已在決議草案A中通過, 在當前的第二件草案裏是完全不必要的。這是我們在委員會裏已投票反對的理由。事實上這是一種技術上的錯誤。

一〇二. 我國代表團要求將決議草案B前文第一段單獨另付表決。我國代表團決定投票反對這段。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 一個旨趣如此高尚可貴的決議草案內, 如果列入專指某項具體事件的一段案文, 確實會降低該草案的價值。尤其是因為決議草案B的正文部分(即第一段: “茲特聲明凡多數在種族雜居之社會……”; 第二段“認定會員國政府之政策……”; 及第三段“鄭重促請各會員國……”)與前文第一段裏——這一段單提及一個國家, 髣髴是我們所關切的祇有這個國家一樣——風馬牛不相及。所以我國代表團根據上述理由將投票贊成這項決議草案, 但將投票反對專指南非聯邦內政事件的前文第一段。

一〇三. 我要謝謝主席准許我在他把決議草案付表決之前說明投票理由。我要求將前文第一段單獨表決。

一〇四. 主席: 墨西哥代表要求將決議草案B前文第一段單獨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五票, 反對者十票, 棄權者十八。

第一段已獲法定三分二之多數贊成, 遂獲通過。

一〇五. 主席: 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B全文。有人要求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多明尼加共和國首先投票。

贊成者: 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冰島、以色列、墨西哥、荷蘭、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瑞典、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阿根廷、玻利維亞、巴

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

反對者: 南非聯邦。

棄權者: 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紐西蘭、尼加拉瓜、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四票, 反對者一票, 棄權者三十四。

決議草案B全文已獲法定三分二之多數贊成, 遂獲通過。

一〇六. Mr. LLOYD (英聯王國): 我要說明我國代表團對於這些決議案所投的票。我們曾經屢次表示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和對這項目內容的一切討論都是完全不合程序的。在幾分鐘前南非聯邦代表所提認為討論此事內容實已超出聯合國權限的提案付表決時我們再度依這種意見投票。

一〇七. 英聯王國在委員會開會期間對於實體的決議草案的得失未曾發表任何意見, 並且在此種決議草案付表決時均已棄權。我們決不參加此事內容的討論, 且與由這種討論而產生的決議草案毫無關係。

一〇八. 我們依上述意見, 在決議草案B付表決時亦已棄權, 雖然我們贊成該決議案所根據的廣泛原則。決議案B正文第一段與我國政府在所轄世界各區——廣大的區域——所採政策所根據的各種信仰和目的, 聲聲相應。我所指的是這段話:

“...凡多數種族雜居之社會, 其立法與慣例如趨向於確保法律上之一體平等, 不分種族、宗教或膚色且各種族均以平等地位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之活動, 則種族關係之和諧, 人權自由之尊重, 與團結一致之社會之和平發展最有保證”。

這種理想是種族間的真正合夥關係上的一種進步; 它是我國已經正在力求達到並且欲繼續力求達到的理想。但是決議草案B係從事一種我國代表團認為越出大會權限的討論而產生的, 所以我們在該決議案付表決時棄權。

一〇九．我們根據同一理由，在決議草案 A 全文付表決時亦已棄權，並且除了在正文第一段付表決時以外，在其餘各部分付表決時亦已棄權。正文第一段規定設立一委員會負責研究南非的種族問題。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它既然在就權限問題投票時業已表示立場，自然要投票反對此段。縱使大會有關於此事略作一般性質的討論——我們否認大會具有這種權力——這段顯然的有干涉會員國內政之嫌，並且明白有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嫌，以致我們不得不投票反對。我們這樣投票並非要拂在座的多數代表之意，而是爲了我們所深信的聯合國的真正利益攸關的事。我擬向大會一提 Mr. Eden 於今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這個講台上所說的話。我想大家都會同意，在世界任何處所都沒有人比英聯王國外相還更熱烈忠誠地支持本組織的。他說：

“假如我們想要牽強的引伸憲章的意義並且擴大聯合國的權限範圍，我們便冒削弱聯合國本身機關的嚴重危險——除非我們能使所有會員國代表同人與我們一致行動。”〔第三九三次會議，第五三段〕

我認爲大家投票反對決議案 A 中這一段的如此之多，這便是憂慮心情的表現。

一一〇．我相信本組織的上述危險不是一切代表團所深知的。但是我要確切的告訴它們：這真是聯合國的一種危機。但願這種危機和險狀更能爲大家所了解。

一一一．Mr. LACOSTE (法蘭西)：當大會所屬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我們的議程項目“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時，法國代表團曾發表意見，謂該項問題在實質上屬於南非聯邦國內管轄範圍。因此，法國代表團投票贊成南非聯邦代表團於十一月十二日提出的決議草案，確認聯合國無權過問此事。在今天對此事舉行最後表決時，法國代表團仍然保持它在委員會所採取的立場。

一一二．再者，十八國集團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特別規定設立委員會研究南非聯邦種族問題，並將所得結論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我國代表團認爲通過這項決議草案就構成聯合國干涉本質上屬於其會員國之一的內政範圍內的事件的行爲。因此，在十八國決議草案的每一部分及該案全文付表決時法國代表團均已棄權。法國代表團並言明其棄權係表示法國代表團認爲依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聯合國無權過問此事。

一一三．法國代表團對於這項權限問題的立場迄無任何改變。不過，它對於認爲重要之一點所投的票已有改變。在大會工作初期，即在委員會內討論時，法國代表團認爲在十八國草案所有各部分付表決時一概棄權，即足以充分表明它對聯合國無權審議目前爭論問題一點的意見。然而到了大會本身將要採取一種很重要的立場時——這種立場至少在原則上也同在其實施上同樣的重要——法國代表團認爲必須更確切的表示它的意見。

一一四．我國代表團於十一月二十日在委員會內舉行表決之前，曾不惜多費唇舌說明它不是對於問題的實體棄權。今天，我國代表團已再度把這種立場表示得十分清楚：這種立場是與法蘭西對於種族不加歧視的傳統主張和一貫辦法完全一致的。法蘭西不欲對於它在聯合國成立之前久已堅守不渝的原則以及它在聯合國憲章中列入此項原則之前早已奉爲國家政策、行動的圭臬的原則，有絲毫的讓步。

一一五．法國代表團決定在四國決議草案的各部分和全文付表決時，而且在十八國決議草案的各部分和全文付表決時，一律棄權，便是想要藉此表明它對這問題的要點有上述保留，並且想要藉此表明它確信聯合國無權過問此事。今天法國代表團也是爲要重申這種保留，於是在委員會提出的兩項草案付表決時亦已棄權，並且在此之前，對於兩案所有各段付表決時亦均棄權，但有一段是例外。該段是決議草案 A 正文第一段，要求設立委員會研究此事並將研究所得結論向下屆大會提出。

一一六．到了大會將對此事作最後決定的時候——此種決定當然具有這個名爲聯合國大會的機關表示集體思想和意志時有的一切權力——法國代表團認爲它在辯論初期用棄權來表示它對此事的基本立場的辦法，似乎不再妥當了。在研究時期固可採取保留態度，到了決定時期，必須改爲一種肯定的態度。據法國代表團的意見如果設立我剛所提及的研究委員會，並以決議草案 A 正文第一段中所定的任務令其執行，則大會越出憲章就大會活動及創始行爲所規定的限制，並且侵犯憲章起草人原欲爲聯合國會員國保留的主權。

一一七．任一會員國政府在其本國境內對其本國人民所施行的政策乃是該國固有主權的一部分，祇有各該本國有權行使，絕對不容侵犯，即使是由國際組織其他會員國有組織的集體加以存心極善的干涉，亦所不容。祇要有一次侵犯上述權利的情事，

無論這次事件的重要性質如何，聯合國總是以集體的行動破壞了憲章，危及了各會員國的安全。

一一八．我們都不能忽視那種不可逃避的結果，也都不能暫時伴爲不知以便滿足某一方面的人。無論依我們之中有人認爲在某一問題上的單獨利害關係如何重要，我們的大會總不能盲然不顧這個關係憲章第一章最後一項的更普遍而且更重大的利害。在國際社會中也如在國內社會中一樣，各個份子的權利必須重視。這是要達到聯合國的理想和目的——和諧社會生活的條件之一。維護已經承認屬於聯合國各會員國的個別權利便是維護聯合國。這是法國代表團在十八國決議草案所有各段除正文第一段外付表決時一概棄權並於該案全文付表決時亦已棄權的理由。這是法國代表團投票反對該草案正文第一段的理由，他是法國代表團對於大會僅以數票之差而通過了該案一事深感遺憾的理由。

一一九．主席：我請印度代表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一二〇．Mrs. PANDIT (印度)：我國代表團在決議草案B 付表決時棄權，是因爲依我們的意見該案對南非種族衝突問題沒有直接關係。該案表示一般情緒。這種情緒，是高尙的，是我們完全贊同的。但是該案對於今日世界當前的問題並未適當的提出解決辦法。

一二一．我們當前另一決議草案，也經大會剛才表決過了。許多代表團——我自己的代表團他在內——都認爲該案極爲重要。該案內舉出各種問題。假如我們在這時避而不談，這些問題便會造成一種局面不僅在南非、而且在全世界都會對和平有極嚴重的影響的。南非今日用政府所有的一切辦法變本加厲地推行種族歧視政策；本屆大會對於這事不能閉着眼睛不管。我們在聯合國內是熟知保護少數民族的議論的。但是這件案子却是一種微小的少數民族剝奪絕大多數民族的權利。這個少數民族業已設法把國家的所有資源握在手裏並不毫不遲疑的利用它們。這個龐大的多數民族，祇因種族和膚色的關係，不能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

一二二．本組織必須抱定決心：如果有人公然違反憲章的原則和宗旨，各會員國必須一致團結起來維護這些原則和宗旨。我們不要忘記，過去因爲大家未能及時起來維護這種原則，才產生了世界大戰，我們代表有色人種，責任重大，要提醒本屆大會：非洲和亞洲都正在前進；它們不再接受那些假白種人文化之名而加諸它們的侮辱了。我們今天所

要求的是以憲章的萬國咸遵的標準爲根據的人類文化。我國代表團因爲上述的理由，業已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

一二三．主席：南非聯邦代表要求發言，簡短地說明南非政府對大會剛才通過的決議案採取什麼態度。如無異議，我就請南非聯邦代表作一簡短的陳述。

一二四．Mr. JOOSTE (南非聯邦)：我祇說幾句話。我剛才聽見的印度代表一部分過甚其詞的言論，我不想加以答辯。南非聯邦代表團在各次辯論目前的項目時曾明白表示南非聯邦政府必須堅持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規定的保證，反對任何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南非國內管轄事件之舉。而且我們一向認爲目前的項目涉及本質上屬於內政的事件。通過關於這項目的實體的任何決議案都會構成干涉我國內政的情事。

一二五．大會當前有這種決議草案兩件；我國代表團均已投票反對。不過大會現在已經把兩案都通過了。我國代表團對於此事祇能嘆息而已。大會通過這兩件決議案的結果，不僅是剝奪了南非聯邦政府依憲章應享的權利，而且明白的造成一種先例，其影響所及將使大會日後亦圖用討論及通過決議案的方法來干涉各種純屬各國內政的事件。

一二六．在上述情形之下，我奉命聲明我國政府將繼續要求享有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規定的保障。因此，我國政府必須認爲因討論我審議目前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決議案均爲越權，所以無效。

對於在某種情況下爲聯合國殉職之人員應予以“爲聯合國捐軀”之褒揚

[議程項目五十九]

一二七．主席：這是大會已決定由全體會議直接審議而無須撥交委員會討論的項目之一。因此，我們開始討論這個項目。大會當前有法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 (A/L.121 and Corr.1)。

一二八．Mr. BOORGES-MAUNOURY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提議由大會宣布那些在某種情況下爲聯合國殉職之人員是“爲聯合國捐軀”；其唯一用意，是在對爲簽署憲章的所有國家的共同目的而犧牲生命的所有人員——即爲了和平而犧牲生命的所有人員，表示最後的敬意。

一二九．這裏有一部份人甚至在他們尙未弄清楚提案內容以前，就提出的不幸的謬誤批評我們的提案，恰巧相反，並不是在政治上別有用心。有

人爲聯合國服務隕命以便憲章弁言中規定的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主要目的得以勝利達成，決議草案的措詞便是要對這種人員由國際方面十分公平的予以表彰，我們的提案除了這種意思而外，別無其他任何目的。

一三〇．不錯，維護上述目的而犧牲生命的人員大部分死於朝鮮。但是法國代表團絕不是祇想到那些目前在聯合國旗幟之下作戰的人員。這件決議草案却擬普遍適用，不僅適用於現在，而且也適用於過去及將來。聯合國的活動業已遍及了全球，並不限於朝鮮半島。世界大戰結束以後適逢萬方多事之秋，聯合國在世界若干其他處所，亦須奮鬪以消除可能引起衝突的局面。在希臘、在巴勒斯坦、在其他處所，都有人員捐軀殉職，他們是應該由大家追思紀念的，他們的光榮犧牲由大家永念不忘，遇有些人員對於和平信念尚不堅定時，亦可藉此有所矜式。

一三一．對於在朝鮮境內服務的人員，大會業經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三(五)決定製發勳章表彰爲聯合國效命疆場的人員的英勇行爲。我們對於那些因英勇効命而慷慨成仁的人員當然也應該有一種紀念他們的表示。

一三二．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法國人維護今日已列入憲章奉爲神聖不可侵犯的各項自由因而犧牲的生命在一,五〇〇,〇〇〇以上。當時法蘭西社會人士，也如其他各國社會人士一樣，極感有上述的需要。所以我國政府於一九一五年通過法案，令全國在市民註冊簿上及在各個甚至極小的村鎮建立的無數的戰爭紀念碑上，題刻“爲法蘭西捐軀”等字，以資永久紀念。那些想出此種紀念辦法的人，和那些共襄盛舉把我們國殤的姓名刻在各地的石碑上的人，都希望此項人命損失之奇重足爲來日殷鑒，並足以止住戰爭販子的毒手。不僅在我國，即在其他各處當均已援用這種紀念辦法。我們原須保衛我們自己以防再受侵略。

一三三．法國代表團現在並非提議大會應通過一種如法國國家法律條款那樣範圍遠大的辦法。它深知許多沒有受過侵略的苦痛的國家，既無與我國相同的慣例，也無與我國相同的法律。因此我並不要求大會通過任何具體辦法。我們並且小心翼翼地不把這種繁重的任務要祕書處負擔。我們現在祇要想想每天爲聯合國效命而死亡的人數便知這種任務的繁重了。最後，我們認爲事關無數家庭的深切感情以及各國的重要風尚，如使各國對於我國所提出

的決議草案有所決定時，稍受限制，似非所宜，縱然祇是受道義上的限制，亦非所宜。

一三四．我們但願聯合國經由祕書長對於過去、現在以及將來——將來恐亦不免——各次聯合國所擔任的擊退侵略、制止戰爭、消弭爭端及挽救危局的工作和使命予以指明；凡在辦理此種工作或執行此種使命期間因維持和平的共同目的而隕命之人員均應宣布是“爲聯合國捐軀”的。

一三五．“爲聯合國捐軀”——我們認爲我們是用這幾個字來劃分人類歷史的時代；雖然這幾個字帶有悲慘的意味，它們却反映出一種新希望。過去有人爲各種正當的目的而捐軀。他們也一樣公爾忘私地捐獻了他們的生命，犧牲了他們的個人幸福，但是今天他們爲了世界和平的組織而捐軀却是破題兒第一遭。他們不僅是爲了自己的家庭和國家而犧牲。有志建造完美世界的人們，徒因人類社會一念，便鼓舞淬勵，英勇奮發，實以此爲破題兒第一遭。自今而後，兒童翻開史籍，所見到的記載，不祇是征服和貪求無厭的國家霸業而已。他們看見“爲聯合國捐軀”這幾個字，便獲悉人類社會同心一德地維護自信的第一次響應。我們看見新的希望第一次寫在墳墓上，無疑是痛心的事；但是我們須將這幾個字作爲昨日的世界與明日的世界之間的最後的分界。凡是讀到這幾個字的人，無論是父母、妻室或子女，都會知道人類社會已由此而對他們欠下了一筆債，人類社會對這筆債絕不再能遺忘或否認。

一三六．法蘭西想要用它的提案來對我們的理想的戰士表示敬意，並且也想要用這種莊嚴的方式來確申我們保衛未來世界的責任和決心。在未來世界中侵略行爲將爲不可思議的事，猶如往昔以活人爲祭品犧牲的辦法在今日已爲不可思議的事一樣將有一日，人們不再爲聯合國而死亡，而將爲聯合國在和平友愛中生活。法蘭西要求諸位於投票表決對於所有爲本組織的生存而死的人員及爲結束戰爭和爭取和平而死的人員以褒揚時，應該重申上述諾言，應該尊重過去信仰和現在信仰我們的工作的人。

一三七．Mr. KYROU (希臘)：有些人員在某種情況下爲聯合國殉職；現在法蘭西提議對於這些人員予以“爲聯合國捐軀”之褒揚。這件提案是若干世紀以來世人所熟知的法蘭西的慷慨義舉之一。

一三四．在許多國家裏，把那些爲一種高尚目的而備嘗辛苦和犧牲生命的事蹟銘諸生者肺腑，確是社會公認的慣例。這些高尚目的之中，以保衛國家遺產爲首要的目的而保衛我們的共同文化則更爲重要。

一三九. 法國代表團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便表明了全部案文的重要意義，因為該段不提某一國家的利益，而祇提在座各代表所擁護的整個聯合國的理想。

一四〇. 各會員國當然能夠採取適當的辦法來紀念各國為我們的憲章中所列出的理想和宗旨作戰隕命的公民。可是，目前項目的說明節略 [A/2145/Rev. 1] 中說過，“此種褒揚如係出於聯合國之決議並由本組織為之，則具有更穩固之法律根據及更高之威信”。

一四一. 這是自然的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所指的是以那些參與聯合國最崇高的事業的人員為主。現在集體安全制度的基礎已受威脅，約歷十八個月之久。明日世界如何，大部份須視這事之成敗而定。“為聯合國捐軀”的褒揚將使更完美的未來世界的主要建築者在本組織的歷史上永垂不朽。據本項目的提案人說，“為聯合國捐軀”的褒揚也可授予“受聯合國之命充任調解員或觀察員負責進行和解辦法或努力解決爭端防止釀成戰事之人員”。

一四二. 尤其是關於我國，我要向大會一提：希臘的政治獨立和領土完整受威脅的問題已列入大會議程。過去由於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努力，聯合國方能隨時獲悉這個受人妄加訾議的希臘問題的真實性質。該委員會按期提出報告書，使此事真相大白。該委員會人員常在危險環境之中盡其國際職責，死傷亦所不免。我藉這個機會向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殉職的英聯王國 Lieutenant-Colonel William Good 敬致悼念之意。我也要對因執行職務而受傷的美國 Colonel Darnell，英聯王國 Colonel Fielding，法蘭西 Lieutenant-Colonel Georges Maury 和 Lieutenant-Colonel René Guillochon 致敬。

一四三. 我國代表團今天對於法國提案的全力贊成，這是我們感謝上述英勇人員對聯合國和對我國的助勞的一種表現。本組織尊崇這樣的人員便是尊崇組織的本身。

一四四. Mr. SARDER (土耳其)：聯合國各會員國在簽署憲章時已鄭重的負擔起下述明確責任：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

一四五. 自聯合國成立後所發生的各種事端看來，我們為要實現本組織的上述各項基本目的起見，有時實有採取行動的必要。無論這些目的是如何崇

高和無私，它們總不能自行實現，而必須以適當的行動為後盾。

一四六. 我們大家都知道，自從本組織成立以來，已有許多人員代表聯合國執行任務及維持國際和平安全，防止或消除敵對行為，或制止侵略而犧牲了他們的生命。

一四七. 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祇要求對於上述的犧牲義舉用文詞簡單而意義深長的“為聯合國捐軀”等語予以褒揚。這數字之所以意義深長，是因為唯有在必要時作至高無上的犧牲才能達到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目的。

一四八. 各國褒揚殺身成仁的義舉，方式雖有不同，而褒揚則一。因此，為維持國際和平安全而犧牲的無上義舉允宜由聯合國予以褒揚。

一四九. 本人表示我國代表團全力贊成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同時並且籲請大會一致通過該案。

一五〇. Mrs. SAMP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敬謹代表美國發言贊成法國代表團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偉大的法蘭西共和國的自由進步的傳統，是聞名世界的。現在由法蘭西提議對於那些為聯合國捐軀人員予以褒揚，當然是很適宜的。

一五一. 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規定對於那些為聯合國捐軀及那些為和平隕命的人員予以表彰。

一五二. 這個提案使我們聯想到朝鮮。聯合國在朝鮮應付侵略，是有史以來由國際組織以集體行動應付侵略的第一次。大韓民國是由聯合國扶持產生的。它的生命是聯合國之所賜。當共產黨軍隊無法無天的進攻朝鮮共和國，一意用集權主義的鐵蹄踐踏自由的萌芽的時候，聯合國不得不作一決定。究竟是起而抵抗呢？還是任那些妄想輕易征服朝鮮的人為所欲為呢？結果是很令人感動的。五十三個國家聯合決定保衛大韓民國。十六個聯合國會員國業已依據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遣派軍隊前往朝鮮迎頭痛擊敵人。敵人的侵略已被擊退了。聯合國並已使侵略者知道：我們非為公共利益，絕不使用武力。現在犧牲已經很重了。

一五三. 我們通過法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並不是就把我們對那些為世界和平犧牲了生命的人所欠的債一筆勾銷；我們祇是承認這筆債。不僅此也，我們還有別的事情要做。所謂別的事情是什麼呢？我想最好引用美國的一位偉大的總統在我國內戰期中所說的話來闡明。他當時亦欲褒揚犧牲生命的人，並欲告訴同胞如何由他們來報酬那些犧牲生命的死者。他說：

“我們不如此專心致力於我們當前尙待宗成的偉業，庶幾繼承先烈遺志，對於先烈鞠躬盡瘁效死從事的功業，更加努力，庶幾吾人決心不使先烈徒然犧牲。”

一五四．就大會而言，今日是大家重行表示專心致志於聯合國憲章中所定理想的一個日子。各國有了志在必成的決心，自能漸漸達到憲章的目的。當各國人民對於謀獲世界和平的集體安全制度具有信心時，則萬國人力將能日益集中於實現人類最高理想的工作。

一五五．Mr. LLOYD (英聯王國)：我也同大家一樣，聽到剛才各位代表贊成我們審議中的決議草案所發表的宏論，甚為感動。該決議草案實為提案國增光匪淺。雖然我們今日工作這樣長久，最後才審議到議程中的這個項目，我想我們之中一定不會有人吝惜我就本案發言的一點時間。我擬祇講幾句贊成這項決議草案的話。

一五六．當我們思及聯合國採取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並抵抗侵略的事件時，我們也就像在我之前發言的代表一樣，自然想到朝鮮。在那裏已有的成就，努力和犧牲是聯合國過去所辦的任何事件所遠不能及的，當然也是世界史上任何國際組織所辦任何事件所遠不能及的。

一五七．我們對於在朝鮮境內為聯合國作戰的士兵業已規定有特別褒揚的辦法。但是我們審議中的決議草案會進一步地對於那些不幸隕命於此次戰役的人員表示感激的意思。

一五八．我們心中所想念的首為朝鮮部隊。但是我們欽佩朝鮮部隊，却不應該忘了在聯合國的其他工作及任務方面也有為聯合國服務而作同樣犧牲的人員。這一點已由別的發言代表提及。

一五九．有一部分人的姓名當然是我們沒世不忘的。我祇須舉 Count Bernadotte 來作一個顯著的例子。他專心致力於巴勒斯坦的和平工作，已使他的美名在歷史上永垂不朽。但是還有其他的人；他們的聲名較不甚顯著，可是他們也為本組織服務而死於巴勒斯坦，死於喀什米爾或則死於巴爾幹。我國同胞有人在希臘國境內成仁，茲承希臘代表讚頌我要謝謝此種雅意。

一六〇．這種人員的勞績不應該或有遺忘，也不應闕而不載。紀念那些保衛家庭和保衛親友而為國犧牲的人員，這是由來已久的人類慣例。現在我們在本組織裏不僅在國家中維持法治制度，而且在國際組織的更廣闊的範圍內，也正維持法治制度。

我們的目的是世界大同和擴大忠義觀念；我們對於這種偉大的努力如果不能有所成功，則人類前途殊屬黯澹。我們對於為整個世界組織效勞捐軀的人員理應予以褒揚。我們提議紀念的聯合國服務人員的忠於職守和為公犧牲的嘉行，既可證明本組織有生氣蓬勃的精神，又可協助我們建立大家嚮往的和平世界。因此我贊成這件決議草案。

一六一．The Marquis DU PARC (比利時)：法國提議授權祕書長對於因辦理有關維持和平或制止侵略之工作隕命人員予以“為聯合國捐軀”之褒揚其旨趣已由法國代表向我們解釋清楚了。我們知道，依法國政府的意見，各國自行決定實施細節，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在這裏就不討論實施細節。現在的問題祇是對於在某種尙待決定的情況下為聯合國服務隕命之人員予以褒揚而已。

一六二．我們之中當然沒有人不肯嘉許那些獻身於國際了解及和平的人員的。獻身的方式有許多種，最普通的一種，是運用時間和才能以致力於公共事業，但是最高的方式莫過於作最後的犧牲，就是犧牲個人的生命。對於犧牲生命的人員，能有比用極簡單的文詞予以褒揚還公允的辦法麼？

一六三．比利時代表團毫不遲疑地贊成法國的提案。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即如法國代表剛才用另一種說法講的一樣，聯合國意欲認為在何種情況下隕命人員方係為聯合國的目的和理想而犧牲生命此事自應由聯合國決定。

一六四．法國代表團欲將提案範圍擴大，把現在、過去及將來遇有聯合國對於可能釀成戰事之局面必須努力以謀補救之事，如過去的印度尼西亞問題、喀什米爾問題及巴勒斯坦問題和目前的朝鮮問題等事件，一律包括在內。比利時代表團對於此意亦表贊同。

一六五．最後，比利時代表團深信：聯合國鄭重褒揚為維護它的和平理想而捐軀的人員，並照如法國代表所說的，嘉許矢志建立更完美的世界的人員之英勇行為，亦即對聯合國自身表示崇敬。這些都是第一批為這個包括全世界的和平組織捐軀的人，他們的犧牲是超越國家之上的。

一六六．為了上述種種理由，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此事不應由出席聯合國的各國政府個別決定，而應由在這裏集會的整個國際組織決定。

一六七．Mr. ROBERTS (南非聯邦)：這次我們主張對於那些為人類犧牲生命的聯合國服務人員

予以身後追加褒揚，南非代表團有這個機會參與贊助，深表欣幸。

一六八．兩年餘前，聯合國參加韓戰。這次是集體安全制度所受的第一次嚴重考驗。南非聯邦政府是應命出兵協助的政府之一。我們如此而行是為盡我們認為憲章規定我們應盡的職責。我們過去屢次迫於義憤不惜貢獻物資派遣壯士為我們的共同理想而犧牲；我們這次派兵抗戰也是本着同樣的精神。

一六九．我們的忠勇將士業已在朝鮮戰場上聯合國旗幟之下確切證明：武裝侵略無論在何時何地發生，我們均能予以抵抗，而且必須予以抵抗。這些將士們慘澹鬪爭的事跡將永垂青史。聯合國允宜以這種最簡樸的方式，褒揚那些在其旗幟之下為維護其理想而作至上犧牲之人員。假如不如此紀念他們，本組織不免將招物議。

一七〇．在這裏我擬借用 Mr. Archibald MacLeish 的佳句：

“忠義凜冽，
驚泣鬼神，
何能掩蔽，
自欺欺人。
有功不頌
有德不稱，
生者之恥
何損英靈。”

一七一．我們為了這些理由，全力贊成法國的提案：凡在某種情況下為聯合國殉職之人員無論係在朝鮮或在其他處所殉職。均得由祕書長予以“為聯合國捐軀”之褒揚。

一七二．Mr. SOURDIS (哥倫比亞)：法國理想高尚，存心良善。剛才法國代表提出寬厚提案，大會同仁很受感動；哥倫比亞代表團當然也很受感動。法國代表已告訴過我們，這項提案是一種一般性質的提案。凡在世界各地為聯合國殉職之人員均應予以褒揚。但該案在此時提出，便有更深切的意義，便使我們不能不想到朝鮮——在那裏每日都有士兵為聯合國捐軀。這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英勇的壯士不在帝國主義的國家的旗幟下作戰，也不是為遂個別強國的野心而作戰；朝鮮境內的士卒是在萬國的旗幟之下作戰。英國首相邱吉爾先生說過：“向來沒有如此多的人對如此少的人受惠如此之深”這話恐怕是再適當不過的了。在朝鮮境內聯合國旗幟下作戰的軍隊的命運是全世界的命運所繫。此次戰爭何以如此重要，其原因即在此；現在我們建議給他們的簡單的褒揚何以如此重要而適當，其原因亦在此。許多哥倫比亞人已為聯合國捐軀，我擬藉這個機會向他們敬致哀悼之意。

一七三．我們當前的提案有雙重意義：一則以示褒揚，一則以資矜式。該案一面褒揚所有為世界和平作戰的人員，一面又使所有將來可能同樣應命效勞的人員有所矜式。

一七四．本人敬請大會通過這項提案，同時並擬向各位代表建議：我們應該替那些每日不惜犧牲生命為世界和平奮鬥的人員祈求上天，伏請錫以聖寵，恕其愆尤。

一七五．主席：既然沒有別的代表要求發言，大會現在就表決文件 A/L.121 and Corr.1 內所載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通過。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零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02

紀念人權日

一．主席：本日議程上的第一個項目是“紀念人權日”。茲以大會主席的資格請大會准許我作一簡短的陳述，藉以紀念此日。

二．七年前各會員國政府以聯合國人民的名義在金山簽訂了聯合國憲章。我們在簽訂憲章時重申“基本人權，人類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

等權利之信念”。憲章弁言中載有上開聲明，具見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七年來聯合國組織雖然已經處理過許多與人權直接間接有關的問題，但是今日我們深知除重申信念外必須以行動促成這一方面的更大進步。

三．三年前的今天，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了一個隆重的儀式，正式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決議案二一七(三)]；當時大會等於就確